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HWF CR 1/3921 06  
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47

電話：(852) 2973 8147  
傳真：(852) 2521 0132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衛碧瑤女士  
(傳真：2537 1204)

衛女士：

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-  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》

第五章 - 醫院管理局：  
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

多謝你於2006年11月22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。

除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所採取的追討費用改善措施外，當局一直探討可否修訂法例，以禁止仍未向醫管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。

當局正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，在醫管局落實追討費用改善措施的過程中，跟進擬議的措施。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王瑤琪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醫院管理局行政總監  
保安局局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(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)  
審計署署長

2006年11月30日